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周志鴻

電話：077995678#3102

電子信箱：geogegov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0482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1份

主旨：轉知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案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94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該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4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,435元（65元*99日）。
 - (三)申請方式及時間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，免備文寄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925



11370836800



- 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
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 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 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 - 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 - (五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四、旨案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就讀臺北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該局網站（網址：[網址: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]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)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；倘有補助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員鄧小姐（02-27208889轉1266、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紙本）